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榮昌間請求返還借款利息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固以：聲請人陳益盛入監服刑，每月僅有作業金收入數百元，亦羞於聯繫以往親友，無經濟信用得對外舉債；聲請人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

01 司乃陳益盛實際經營，該公司專營不良債權催收，現停業且
02 無收入，負責人即陳益盛之母賴明月復已年邁。故伊等無資
03 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在監執行，
04 非必然陷於無資力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52號、113
05 年度台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依聲請人所提臺灣高雄
06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110號裁定與確定證明書、最高
07 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38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，見本院
08 卷第15至23頁），亦僅可知第三人○○○因與相對人吳榮昌
09 間另案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法院確定相對人應賠償之
10 訴訟費用額暨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無從執此率謂聲請人無
11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況依聲請人自承：伊前曾委託○○○代
12 繳本件訴訟費用，經○○○應允；○○○於民國115年6月間
13 為伊代繳另案裁判費新臺幣8萬餘元後，雖向伊表示無力再
14 為代繳，惟伊現已請○○○持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
15 財產，得款將用以繳清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至1
16 3頁），尤彰聲請人非無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與能力。此
17 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得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
18 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
19 真實。是依前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2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23 法官 戴博誠

24 法官 李佳芳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8 書記官 劉雅玲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